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国产人工耳蜗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国产人工耳蜗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3人，营业收入为11841.657154万元，资产总额为50629.0938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供应商须按照第六章采购内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

## 关于开具小型企业证明的申请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788278963J，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7号。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国内首家、全球第四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独立研发、生产、销售人工耳蜗能力的公司。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数为293人，符合小型企业的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享有多项优惠，公司正积极参与全国各省、市人工耳蜗招标项目，特此申请开具小微企业证明。

本公司承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证明只用于公司参与集中采购项目使用。

特此申请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特此申请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